

陕西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

陕信产协〔2014〕5号

关于增补陕西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技术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地理信息产业技术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会员单位优秀技术人员的资源优势，引导和提升全省测绘地信产业的生产技术能力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协会2013年12月26日第一届二次理事会议研究，决定增补陕西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技术专家库成员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和职责

(一) 组织管理

技术专家库由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设立和管理，协会秘书处组织对专家库成员的认定、考核和管理工作。专家库成员的申报和管理按照“自愿、流动、择优”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，并根据需要及时对专家库进行补充和调整。

(二) 专家职责

研究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，及时向协会提供有关信息和工作建议；参与研究和编制我省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、相关政策及重大课题论证；参与全省民营企业初级职称评审；参与全省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奖评选；参与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立项论证、成果验收及有关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；参与协会举办的技术交流、培训活动；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。

二、推荐范围及条件

专家库成员从会员单位中产生，每个会员单位最多申报不超过2人。凡从事测绘技术研究、技术管理及质量管理的人员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在职人员均可申报：

(一) 测绘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；

(二) 累计从事测绘技术工作不少于6年，熟练掌握相关技

术标准，有较高的业务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(三) 被评聘为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三、申报形式

申报人须经所在单位推荐，填写申报表，提交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。

在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协会秘书处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的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，正式纳入协会技术专家库。

提交材料：

- (一) 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
- (二) 学历证明（复印件）
- (三) 技术职务证明（复印件）
- (四) 其他材料

四、报送时间及要求

各会员单位将所推荐人员材料于2014年4月30日前报送至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秘书处。

地 址：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（陕西测绘科技大厦A座8楼）

联系人：岳峰

附件

陕西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技术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毕业院校		专 业		学 历	
工作单位		技术职称		现任职务	
通讯地址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个人从事测绘工作简历（内容参照以下，可附页） 1. 个人情况简介，测绘工作起止时间； 2. 参加项目生产情况； 3. 参加项目设计情况； 4. 参加项目检验检查情况等； 5. 技术特长。					
签名(章): 年 月 日					
推荐单位意见:					
推荐单位(签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陕西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

2014年1月8日印发